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文件

珠建安协[2024]16号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关于珠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专家库聘书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加强珠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专家库的管理，让库内专家在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针对我市原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专家库部分专家超龄、工作岗位变动或聘期届满等原因，结合我协会工作安排，现将珠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专家库聘书统一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协会颁发的房屋建筑、市政路桥、铁道隧道、电气、机电设备安装、地基基础与岩土、爆破技术与采矿、工程测量，专家聘书聘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上述聘期届满的专家，于2024年11月30日前，可向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提出续聘申请。提出续聘申请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客观公正，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无任何违法等不良记录。

2、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现场踏勘、评审、咨询等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国家级、省级勘察设计大师专家年龄可放宽至70周岁。

3、熟悉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具有扎实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理论和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在本专业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或在本市从事房屋市政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工程检测、科研和安全监督工作。

三、续聘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1、珠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专家库续聘申请表（见附件）；
- 2、专家库聘书原件；
- 3、参加各类继续教育证明复印件。

以上相关资料，申请人应在申请登记规定时间内提交至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珠海市香洲区新光里三街23号3幢3楼办公室）。

联系人：杨婉瑜 联系电话：0756-2135310



附件：珠海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专家库续聘申请表



主题词：市安协 专家库延续 通知

抄报：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秘书处

2024年6月27日印发

珠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专家库续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党 派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历		专业特长		
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等级		职业年限		
单位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职业工作经历						
单位意见						
安全协会 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附：技术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 的复印件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制表